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则“鸿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新增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7,500.00
合　计		67,500.00

二、新增综合授信计划期限

以上新增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会批准后1年。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宜需提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73.851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计增加6.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期限为股东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一)、新增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1、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6.75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7,500.00
合　计		67,5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80.601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01日	涡阳县经开区星园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46,000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S202线东侧	5,000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度,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95,907.48	127,897.42	535,044.39	13,851.9	1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0865.69	68,588.25	237,886.99	10,688.09	100%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37,129.91	139,423	348,040.08	11,526.57	1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4,529.51	70,216.85	119,004.09	1,628.6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鸿路钢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9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31%,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80.601亿元。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且议案1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建俊 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08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15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自2026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正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华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50.06元/股。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51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50.06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华正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1/365=0.152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29=100.15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正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正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抵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正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的“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2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正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3日收盘价为166.2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0.83万元	26.61万元	是	否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92万元	308.62万元	是	否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42万元	710.20万元	是	否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87.31万元	373.55万元	是	否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77.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089.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接受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德邦”)、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邦”)、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德邦”)、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83万元、20.92万元、51.42万元、87.31万元、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①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②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石家庄德邦	100%	105.54%	0.83	2026/1/15至2026/4/30	否	否
德邦股份	成都德邦	100%	84.57%	19.30	2026/1/15至2027/1/31	否	否
				1.62	2026/1/30至2028/1/19	否	否
德邦股份	宣德供应链	93.64%	81.97%	7.85	2026/1/15至2027/12/31	否	否
				3.79	2026/1/30至2026/7/31	否	否
				39.77	2026/1/30至2026/7/24	否	否
德邦股份	南昌德邦	100%	93.94%	87.31	2026/1/30至2029/3/31	否	否
德邦股份	北京德邦	100%	112.62%	30.00